

主題：被擄歸回與群體重建（以斯拉記 1 - 10 章）

一、導論：以斯拉記與尼希米記概觀

- 原為希伯來聖經中的一卷書：以斯拉－尼希米
- 主題：被擄歸回後的信仰與社群重建
- 歷史背景：主前 538 年，波斯王古列下詔，允許猶太人歸回建殿



古列圓柱

二、以斯拉記整體結構

1. 1 - 6 章：第一波歸回（主前 538 - 515 年）→ 重建聖殿
2. 7 - 10 章：第二波歸回（主前約 458 年）→ 重建聖民

三、第一部分（1 - 6 章）：重建聖殿

1. 古列詔令（1 章）

- 上帝感動古列，下詔准許歸回、重建耶路撒冷聖殿
- 外邦人（金銀財物）支援歸回者 → 類似第二次出埃及

2. 歸回名單與初步行動（2 - 3 章）

- 群體名單詳列（2 章）
- 建立祭壇、恢復獻祭，奠定聖民身份認同（3 章）

3. 建殿遇阻與延宕（4 - 5 章）

- 「那地的民」以宗教混雜之名提出合作，被拒絕後轉為敵對
- 停工多年，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鼓勵下復工

4. 聖殿完成與慶典（6 章）

- 主前 515 年，聖殿完成
- 守逾越節、舉行獻殿典禮 → 類似出埃及後入迦南的新開始

四、第二部分（7 - 10 章）：以斯拉歸回與重建聖民

1. 以斯拉的介紹與使命（7 章）

- 亞倫後裔的祭司與文士，精通律法
- 王諭允許歸回、獻祭與施行律法，設立士師審判官

2. 歸回記述（8 章）

- 以第一人稱記述：歸回同伴名單、旅程與財物交接

3. 通婚問題與宗教改革（以斯拉記 9 - 10 章）

- **問題陳述**：以色列民與祭司、利未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效法列國的可憎之事
- **以斯拉的反應**：撕裂衣服、拔髮憂悶，帶領百姓悔改認罪
- **處理方式**：百姓與神立約，離絕外邦妻子與所生子女
- **神學理由**：為了保守「聖潔的種子」不與行可憎事的列邦混雜
- **解經提醒**：此處命令具有歷史脈絡背景，不能作為普遍法則

五、詮釋與反思

- **歷史背景**：剛歸回、外患環伺、信仰社群脆弱，強化界線成為生存策略
- **與路得記等形成神學對話**：同一正典中保留包容與界線兩種聲音
- **比例觀察**：實際通婚人數可能不多，更多是象徵與原則表達